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之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1)出售附屬公司及(2)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公司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本公司刊發其業績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尹銓興
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